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269156_110D2071360-01.odt、110D269156_110D2071361-01.pdf、110D269156_110D2071362-01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20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